

高分者谈如何学司考六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2/2021_2022__E9_AB_98_E5_88_86_E8_80_85_E8_c36_482888.htm 《民诉》、《刑诉》、《行政诉讼法》、《仲裁法》要打好充分的理论基础，这没什么技巧，是真功夫，我们学习时很多内容，有一些内容根本不会出案例题，比如法理、宪法、税法、票据法等，首先要把可能出案例的内容列好一个纲目。A.《民法》B.《刑法》C.《民诉》D.《刑诉》E.《合同法》以上几个法律是出案例可能性最大的科目，占有案例题分数80%以上，案例卷不用特别准备，只要把前三卷的内容牢牢掌握好作好第四卷是没问题的。?卷四要想得到高分，就要牢牢把民法、刑法，三大诉讼法、合同法、担保法等这些内容搞通，这是基础，没什么妙法可言。?在充分准备的基础上，再研究如何作答的问题。?作题时不要在一道题上花太长时间，有的考生一道题写那么多字，生怕答得不完整，其实判卷老师根本不理这个茬，你无论写多少可能1分也不给。考生就要写到得分点上，就象前面所讲，直接写结论，然后写上法条，说明一下，就可以了。先把这三块写上，卷上留点空，马上就作下一道，回过头来有时间再添上点东西丰满一些就可以了。老师阅卷一看结论正确，再看他要考的法条鲜明出现，第三说明合乎逻辑，给的分至少应是这道题分数的80%以上。答题的考生一定要养成用草稿纸的习惯，画一些示意图，就象做数学题一样，大家都知道作数学题没有草纸简直就不能思维，其实作案例题也是一样的，下面给大家说明，作案例，审题至关重要，你要象答数学题一样，不放过案例中的任何一

个关键语言。拿到卷子，看一道题，不慌不忙仔细把题从头到尾读一遍，一定别忙着去写，然后开始第二次阅读，准备一支铅笔要在卷纸上画。凡是题中的主体都画出来，重点的词句。比如“明知”，“没有任何标记了”，这些题眼的字都在题上画一下，要在草纸上把各个人物的关系都标出来，这时你头脑中的法条就活跃起来了，当你确认对题的全部情况已掌握时就开始思考了，这就进入了下一阶段，即法条适用阶段，这时你应觉得你就是个法官，你不是普通的老百姓，你要运用法律来评判一个事实，你能否把法律运用的准确就是你的水平了。这个阶段是案例分析的实质性阶段。有很多考生觉得案例题真好答，不象前三张卷选对就对，选不对就不对，从考场出来胸有成竹，与其它考友侃侃而谈认为卷四答得很在理，等到分数一下来傻眼了，大呼给我判错了，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？下面我给大家谈一谈，这一段是作案例题的关键，千万理解好。要记住律师、法官对一个行为的评判与普通人是绝对不一样的，那就是要时刻记住法律根据是什么，任何一个事情一摆，任何一个人都可以根据他的知识、经验、道德去评判一番，但却不是根据法律来评判，所以他是老百姓，不是律师，不是法官，有的考生面对一个案例题不是根据法律来评的，我们考试就是考法律依据，你的每个观点都应当有法律依据，首先应有这样的素质，法律是怎么规定的，其实有时出题者跟你开玩笑，总是把另一方说得有情入理，让你上当，这时你不自觉就进行评判，其实你是用道德、感情来评判的而不是而用法律，你不得分，法官不能总是认为流泪越多的一方是越有理的。有这么一道题：某幼儿园一群幼儿围着火炉烤火，教师张某去街上买东西，

幼儿甲玩火点燃了幼儿乙的衣服，乙带火跑出教室，人发现将火扑灭，经检查乙烧伤面积达35%，住院治疗造成经济损失3000余元。这一损失应：? A．由幼儿园承担，幼儿甲的监护人适当赔偿? B．由幼儿甲的监护人承担，同时责令张某适当赔偿? C．由幼儿甲的监护人承担，同时责令幼儿园适当赔偿? D．由幼儿甲的监护人与幼儿园共同承担? 到底怎么做，公说公有理，婆说婆有理。仔细一看哪一个都象有道理，尤其是C和D，一个是由幼儿园适当赔偿，另一个是共同承担几乎没什么区别。有个同学考完试与其他同学争论不休，这个同学犯了用道德是非评判的错误，这个题应这样回答：? (1) 答案是C，即由幼儿甲的监护人承担，同时责令幼儿园适当赔偿? (2) 《民通意见》第159条规定：被监护人造成他人损害的，有明确的监护人时，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，第160条规定：在幼儿园、学校生活、学习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在精神病院治疗的精神病人，受到伤害或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单位有过错的，可以责令这些单位给予适当赔偿。? (3) 教师在工作期间离开岗位，有过错，应由单位适当赔偿，责任的承担主体是幼儿甲的监护人、幼儿园只是适当赔偿，并不是与甲的监护人共同承担责任，所以是C，而不是D。? 通过这道题可以说明，考的就是法律怎样规定的，而并非自己的主观判断，所以考生答题时一定要问自己一句，法律依据是什么?? 案例题作答时，要注意一个问题就是法言法语，这也是一个采分点，一个问题考生把道理已经说得很清楚了，就是不得分，因为判卷人不能知道这个考生到底懂不懂法律。任何一个人，只要面对这个问题就会有判断，不懂法也可能判断正确，但懂法的人就可以说出“行话”来了。比如：按

份共有、不安抗辩权、情势变更原则、对象不能犯未遂、继续履行原则、片面共犯、除斥期间等，只要你说出来，阅卷人就把你与普通人区别开了，所以答案例时一定要切中要害，法言法语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